

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

110 年度<<五福印象・我愛五福>>校園繪畫比賽

壹、宗旨：為培養本校學生愛好美術風氣，增進繪畫創作能力，配合校慶六十週年活動，舉辦校園繪畫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學輔處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0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截止。開學後，由導師統一收至本校訓導組繳交。

二、比賽主題：以五福國小校園活動為主題，進行繪畫創作。(同學能透過校網首頁搜尋活動剪影，選擇你最喜歡的校園活動照片作為創作題材)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09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
四、參賽組別：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、中高年級組(三、四、五年級)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限四開圖畫紙，媒材建議以粉蠟筆、水彩(廣告顏料)為主。

肆、競賽評判標準：由校內美術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擔任評委，評選優異作品若干名。主題表現與創意占 40%、整體構圖占 30%、色彩運用占 30%。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組第一名各 1 人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組第二名各 2 人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組第三名各 3 人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組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最佳人氣獎：透過五福國小 Facebook 粉絲頁分享的作品照片按讚數最高者，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組各 1 人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獲獎作品由本校於 110 年 09 月 30 日前上網公告，獲獎同學由校長公開進行頒獎以茲鼓勵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得獎作品將於本校學府藝廊展出，並刊登於五福國小六十週年校刊。

三、作品以個人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
四、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本校六十週年相關文藝宣傳品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本校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五、活動訊息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<https://wfups.tc.edu.tw/index.php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